

营改增要搭好框架细处着眼

限购松绑还不是时候

闻一言

纵论 Comments

崔文苑

进一步推进营改增试点，应继续推动制度创新，既要设计税制“搭好框架”，又要做到设置税率“细处着眼”。要在总结现行营改增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全面了解和掌握未来涉改行业情况，提高和增强税收征管能力

据报道，继温州传出上报松绑限购的方案后，又有多个城市也在酝酿和讨论松绑限购的可能性。

自2010年4月国务院出台限购政策以来，“限购令”已在40多个城市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。这期间，曾有一些二三线城市因房价出现下降欲尝试松绑限购，但在中央从严调控的大背景下，这些地方的松绑限购尝试没有真正实施。时至今日，一些二三线城市再一次出现房价下跌的状况，要求限购松绑的呼声再一次响起。面对房地产市场成交低迷等多重压力，一些地方在“土地财政”压力之下，松绑限购的意愿非常强烈。

应当看到，“限购令”旨在遏制投资和投机购房，实现住房市场去投资化，确保住房回归居住的本能。自限购政策出台，大量投资客被挤出房地产市场，大量被压抑的刚性和改善性需求正在或准备入市。在此情况下，限购松绑很可能会吸引大量投资客重新回归，造成商品房供不应求的状况，引发新一轮房价快速上涨，带来准备购房群体的不满。

限购松绑对购房者心理的影响不可小视。在国内投资渠道不畅、股市仍旧低迷的情况之下，投资房地产恐怕还是投资者一种无奈的选择。虽说眼下房市需求低迷，但一旦购房热情被激活，部分城市很可能会重现楼市抢购、房价疯狂上涨的场景。前段时间在北京、上海、南京等城市出现的“日光盘”现象足以说明这一点。

必须指出的是，一些城市之所以急不可待地要求松绑限购政策，其背后反映的是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高度依赖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现在就对限购松绑，对这些地方走出“土地财政”依赖症是不利的。而且，一些城市本轮房价走低并不是政府调控政策收紧、加码的结果，而是市场机制发挥了作用。新一届中央政府一直强调，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，在积极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同时，并没有对商品房市场进行过多干预。一些城市的房价畸高，已脱离了普通百姓的购买能力，偏离了市场实际。所以，此轮房地产市场低迷，在很大程度上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。

中国指数研究院的数据显示，3月份全国百城住宅平均价格环比上涨0.38%，涨幅继续缩小；从涨跌城市个数看，63个城市环比上涨，37个城市环比下跌。房价涨幅收窄和房价下跌城市数量的增加，是楼市进入调整阶段的重要指标。越是在这种时候，越要保持政策的定力，不要被少数几个城市房价出现的暂时性下跌所左右。毕竟，楼市调控刚有起色，居高不下的房价还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下跌，现在松绑限购真的还不是时候。

经过两年试点，营改增的成效被社会广泛认可。未来，全面深化的营改增将进入“深水区”，能不能一如既往地释放改革红利，“撬动”财税体制改革，还应继续推动制度创新，既要设计税制“搭好框架”，又要做到设置税率“细处着眼”，还需提高征管水平、加快立法进程，保障改革顺利推进。

对于营改增来说，科学的“顶层设计”需要创新设计增值税税制。税制设计核心在于税基的确定，而税基基于不同的产业存在不同的难点。税基就是增值额，理论上讲容易确认，但涉及具体行业后问题就变得十分复杂。对于服务业，针对劳务的增值部分在确定和抵扣的认定上较难；对于金融行业，从事存贷款业务，其增值额是利差，但服务对象是存款人和贷款人，无法针对利差征收增

值税并给服务对象开出增值税发票。

难题客观存在。如何突破，推动试点顺利进行？从大的改革思路上来说，税基易明确的建筑业、电信业和旅游业等，可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；而餐饮、娱乐等生活服务业和金融保险业，可采用简易征收方式。

从每个行业的特点来说，税制需要有针对性地作出调整。对于新建不动产销售、商业用不动产的租赁和再次销售，按照一般增值税制度和标准税率进行征收；但居住用不动产的租赁和再次销售，可给予免税。

营改增试点的进一步推进，还需要考虑税率减并问题。营改增过程中，除了原有的17%和13%两档税率，根据试点行业的实际承受能力增设了11%和6%两档税率。但是税率档次越多，意味着不

同行业税负水平不同，会导致高征低扣或低征高扣等不公平出现，妨碍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调整升级。从国际经验看，目前实施现代型增值税制度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家，采用的都是单一税率，在其增值税制度统一实施和运行后，并没有出现行业间的税负差别过大的问题，反而较充分地体现了税收公平。未来需要尽早解决增值税多档税率的减并问题，否则税率统一问题久拖不决，将成为营改增“后遗症”。

营改增进一步推进，面临征管机构的分工和征管方式的变化调整。首先，营业税原是地方系统征管，而增值税是国税系统征管，营改增打破了国税和地税之间原有的分工。地税系统承担的征管工作移交给国税系统的过程，会引发诸多的不确定性和征管风险。其次，对

生活服务业、金融保险业征收增值税，增值额确定和抵扣的确认难度远远超出制造业，需要更多复杂的信息，征管方式面临新挑战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，要完善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。完善征管体制机制，将为营改增的顺利推进提供顺畅渠道和配套技术。

营改增进一步推进，则需要加快增值税立法。增值税立法改革时机较为成熟，在“十一五”时期，增值税作为税收立法改革的一项计划由人大确立，但因要推进营改增，实现税制转换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立法被搁置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落实税收法定原则，给增值税立法带来新的改革时机。增值税是我国的第一大税种，加快立法将使征收过程有法可依，有助于减并税率、稳定宏观税负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营改增全面实施后，将造成地方主体税种营业税的流失。因此，改革的顺利推进还需要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，通过财政体制改革的通盘方案来重构地方税体系。

总之，营改增是当前税制改革的重头戏，应在总结现行营改增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通过全面了解和掌握未来涉改行业情况，系统设计相对统一公正的增值税制度，提高和增强征管能力。

观察 On Watch

推广生态殡葬需提升水平

郑 杨

清明将至，又逢墓地销售旺季，广州市却传来墓地销售遇冷的消息，不少墓园销量比往年有所下降，一些墓园对高价位墓地进行降价销售，最高降幅达20%。

与此相应的是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殡葬“热”了起来。据广东省民政厅统计，目前广东全省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30%左右，去年有1.2万份骨灰采取了海葬和树葬这样文明又时尚的安葬方式，占逝者骨灰总数的5%。

一冷一热，可以看到文明殡葬观念已逐渐深入人心。但是，也需要思索更深层次的问题：生态殡葬为什么能“热起来”？

这与传统殡葬方式带来的土地资源紧缺有关。在广州，墓地“吃紧”是导致销量下降的重要原因，几大墓园都接近饱和。从全国范围看也是如此，我国现有的墓穴数量预计只能使用6年左右。采用生态殡葬的新方式，将逝者骨灰撒入林间、大海或深埋树下、花坛，与土壤、大海融为一体，节地效果十分显著。

墓地资源紧，直接后果就是价格贵，以至于人们常调侃“死不起”。生态殡葬方式在价格上也显示出相当的优势。据调查，广州很多墓园推出的花坛葬、草坪葬等方式，价格仅在千元至万元之间；而市内墓地贵的每穴达20多

万元，即使是郊区的“经济适用墓”也需3万元左右，比生态殡葬贵上好几倍。

可见，生态殡葬“热”得有理由，更“热”得有前途。但由于其涉及数千年的风俗习惯，要让它真正成为大多数人的选择依然不易，光靠讲节约土地的大道理是不行的，还需要地方政府考虑更多。

群众的“钱袋子”和参与的便利性首先需要考虑。民政部规定，对接受节地殡葬者要实行政府奖励、补贴，各地政府应尽快建立激励引导机制。一些城市的树葬、海葬之所以形成风气，与相关奖励政策密不可分。如广州自去年起对参加海葬骨灰每宗奖励1000元，汕头每年清明固定开展海葬活动，费用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。广东省还计划增加每年海葬、树葬活动次数，方便更多群众参与其中。

更需要考虑的是逝者亲属的心情。生态殡葬不被接受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形式过于简单，难免让生者感到“对不起”逝者。因此，只有改变生态殡葬服务的低水平状态，不断创新服务的内容和形式，才能让逝者走得有尊严，生者觉得心安。如建设海葬、树葬纪念设施，为亲属提供缅怀追思场所；开拓制作逝者人文纪念册、骨灰饰品等增值服务，开展“网上陵园”、“网络祭祀”等创新服务，让亲情与优良家风永久传承。



近段时间，一些企业被查出在工程招投标中存在不规范现象。据调查，部分领域和行业存在“围标”、“串标”、“萝卜门槛”等暗箱操作，还有的依靠卖标书、收报名费、咨询费等牟利，个别地方甚至出现厨师当上监理工程师、司机当上了安全员的“怪现象”。潜规则的滋生与蔓延，与我国招投标的监督不到位、处罚不严格有关。要从根本上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的招投标乱象，在强化外部监管的同时，还要促进企业自身经营行为不断规范。（时 锋）

来论 Letters

愿“田间课堂”多起来

冯 新

人勤春来早。为科学服务春耕备耕，许多地方纷纷组织农业科技人员进村入户，他们深入田间场舍、河湖塘边等农业生产一线，扎实开展春季农业科技服务活动。

一年之计在于春，广大农民迫切需要农技人员对春耕生产进行指导。近年来，各地每年都在搞科技下乡，但“填鸭式”的理论传授多、实践示范少，不少农民想学却不得要领，不敢付诸行动。深究起来，这反映了科技下乡中存在的轻实效问题。

地方有关政府部门组织大量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基层一线，相当于开设了“田间课堂”，农民成了主角，田间变成了课堂。农民们遇到春耕生产中的具体问题可以直接提出来，由农技人员“把脉”、“会诊”、“开小灶”，与农民面对面交流，确保了常规技术到户率，农民看得懂、学得会、记得牢，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及时传递农业新政策、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信息，既是农户的渴求，也是农业部门工作的落脚点。为农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，手把手帮助农民开展春耕生产，表明农业科技人员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，也为农民增收、农民增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但愿这样的“田间课堂”多起来，真正为农民增收致富插上“金翅膀”。

城市管理别忽视细节

吴东平

近日，笔者带着5岁的孩子逛公园，发现树牌是用钉子钉在树上的。“真不该，树会痛的”，听着孩子稚气的声音，笔者陷入了沉思。

近年来，随着美丽中国、宜居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，许多城市都陆续建了一批大公园，市民多了休闲、健身的去处。然而只要留意就可发现，在公园里、绿化带上、人行道旁等角角落落，“钉子树”比比皆是。这些钉子不仅有碍观瞻，更影响树木生长，还可能会伤及过往路人。

城市管理中，类似钉子的细节问题还不少，像人行道地砖松动、路灯不亮、电线落地、井盖破损……不仅造成群众生活不便，有些还是随时可能引爆的“炸弹”，危及群众安全。这些细节上的缺失，亟须城市管理者高度重视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否则，建再多高楼大厦、气派广场，也不能让人觉得温暖、心安。

做好城市管理归根结底是让市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生活。城市管理的每一个细节都体现着公共服务的水平，考验着执政者的素质，需要切实重视持续改进。城建、市政、园林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公共服务部门要多站在群众的角度看问题，养成良好的细节管理习惯。制度是养成细节管理习惯的有力保障，要在分层分类管理上着力，建立完善各种操作性、针对性强的城市管理细则、规程，用规范和制度促成城市细节管理更到位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igg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胡文鹏 杨开新

理性看待东风入股PSA

杨忠阳

东风此次和PSA在技术开发、海外市场等方面的合作，可以加快东风汽车国际化步伐，有利于其自主品牌事业发展，但也并非没有风险。在走向国际化的进程中，不可能只有成功没有失败。企业要尽可能降低风险、把机遇牢牢抓在自己手中，并转化为走向成功的实力

继在巴黎签订《关于增资入股的总协议》之后，日前，东风汽车集团和标致雪铁龙集团(PSA)又在北京签订了《全球战略联盟合作协议》，至此，这起众所瞩目的央企战略投资跨国车企交易尘埃落定。

应该说，东风此次以8亿欧元代价换取和PSA在技术开发、海外市场等方面的合作，还是令人充满期待的。首先，可以加快东风汽车国际化步伐。作为新兴经济体车企，东风战略入股发达国家大型车企，成为其3大股东之一，这笔交易对东风品牌和无形资产带来的好处难以估量。这一合作对中国汽车企业“走出去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，更具里程碑意义。

其次，有利于东风自主品牌事业发展。不可否认，今天PSA在技术上比不过德系、日系车企，但较之中国车企，其在动力、传输、安全和排放系统方面还是有着诸多技术优势的。集合国内后技术资源和造车经验，“站在巨人的肩膀上”前行，是后发汽车大集团自主创新的捷径。近年来，东风试图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来壮大自主品牌，可囿于基础薄弱，短期内很

难获得较大提升。如果东风此次能够利用PSA的技术资源助推自主品牌发展，无疑将事半功倍。

中国企业特别是央企，入股PSA这样的机会并不很多。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，如今没有一家跨国车企愿意将自己的核心技术轻易转让。比如，欧宝早已病入膏肓，通用完全可以将其卖掉，但就是不出手，为何？据传主要原因是担心潜在的买家来自中国。戒心之重，可见一斑。既然从这些跨国车企直接购买技术的可能性很小，投资入股、共同开发，又何尝不是一条新的路径呢？问题的关键在于怎么做需要勇气和智慧。

第三，对加快发展神龙汽车也有帮助。东风与PSA早在1992年就共同成立了神龙汽车有限公司，经过20多年的发展，去年的销量也不过55万辆，而同期成立的一汽大众年度销量如今已突破150万辆，以至于人们戏称东风和PSA“起了个大早，赶了个晚集”。之所以进展缓慢，掣肘因素很多，但中方话语权不够恰是症结所在。此次东风入股PSA，由东风人执

掌PSA亚洲事业发展委员会主席一职，可谓对症下药，也是中方在神龙反客为主、由配角转为主角的一大契机。果如此，神龙或可从此驶上快车道。

当然，东风入股PSA并非没有风险。按照入股协议，东风只是持有PSA14%的股权，与法国政府和标致家族并列列为3大股东，拥有同等投票权，这样的公司治理结构对今后的决策和运营效率或有所牵制。同时，饱受国际金融危机重创的PSA，2013年继续亏损10.5亿欧元，未来扭亏依旧困难重重，东风得防止被拖入巨额债务泥潭。

然而，“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”。市场规律告诉我们，任何一项投资都会有风险，但也会有机遇，中国车企在走向国际化的进程中，不可能只有成功没有失败。作为一种并非单纯的股权投资，期待东风通过PSA马上获得巨额利润也许并不现实，但是，如何把风险尽可能降低，把机遇牢牢抓在自己手中，并转化为走向成功的实力，包括东风在内的国内车企则须立见力行。